

##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碩士生修業辦法

105 年 9 月 1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碩士生之修業事宜，悉依本「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碩士班(全英語授課)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貳、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可申請休學至多兩年，不計入修業年限。

### 參、修課規定

- 一、本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以入學當年科目學分表為準。
- 二、碩士班學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者，經本碩士班評核如有需要，在學期間應至大學部修習相關必修課程。其大學部修習課程成績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學分，但得將修習科目列於成績單上，以供參考。

### 三、英語要求

碩士生於畢業前須取得下列英語檢定考試其中一項

- (1) TOEIC 800 分以上
-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 (3) TOEFL 電腦測驗 197 分
- (4) TOEFL 紙筆測驗 527 分

(5) TOEFL 網路測驗 71 分

(6) IELTS 6.0 分

#### 肆、抵免學分

一、曾於相關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限近六年內所修學分。

(二)、抵免至多十二學分。

(三)、以本碩士班科目學分表內之專業科目為原則，並經本系所主任評定認可，始可抵免。

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時應以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伍、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及論文/技術報告計畫摘要(須與本碩士班之專業領域相關)。碩士生指導教授聘任確定後，始得修習「碩士論文」課程。

二、本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需為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老師。若需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由本系所以書面聘請。

三、指導教授為碩士論文口試當然委員，若兩人共同指導，至少須一人擔任口試委員。

四、教師指導一位碩士生以 1 人計，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碩士生以 0.5 人計。

五、本系所教師至多以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外系所教師至多以同時指導本碩士班研究生一人為原則。

六、如遇特殊狀況而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經本系所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改。

#### 陸、碩士論文/技術報告計畫書考核

一、碩士生於修習「碩士論文」課程階段，即可開始與指導教授商談論文寫作及研究方向，並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提交碩士論文/技術報告計畫書考核申請。碩士生「碩士論文」課程成績僅代表學生修習課程之努力過程與績效，並不代表通過計畫書考核成績。

二、碩士生可在本碩士班屬性之相關領域中選擇碩士論文/技術報告題目，並在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英文計畫書。

三、計畫書考核以書面(或口試)方式進行，計畫內容須包括背景描述，文獻回顧，研究方法以及參考書目，計畫書須於兩周前繳交考核委員。

四、計畫書考核委員共三位，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另一位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計畫書考核委員名單於計畫書考核前 20 日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所主任審查後聘任之。

五、各學年度論文/技術報告計畫書考核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 10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10 日。

六、各學年度論文/技術報告計畫書考核舉行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七、論文/技術報告計畫書須全體委員參與考核。成績以通過、修改後通過及不通過為標準。兩位(含)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者，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再提出計畫書考核申請。

八、碩士生提交計畫書後，如欲更換論文/技術報告題目，須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填妥「碩士論文/技術報告題目更換申請表」後，送交本系所報備存查。

九、碩士生論文/技術報告進行過程中若需要更換指導教授，需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系所主任審查協商後，重提計畫書考核之申請。

### 柒、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修畢所規定學分並完成本碩士班相關考核規定和已完成本碩士班計畫書考核同意後兩個月，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技術報告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英文進行。

二、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位，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位，另一位由本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人選如為該學年在本碩士班授課之兼任教師則得視為校內委員。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主任審查後聘任之。指導教授二位(含)以上者，以一位代表參與學位考試為原則。若有需要二位同時出席，則碩士論文考試之成績計算，須先將二位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分數平均之。

四、本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碩士生所提出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二)、獲有博士學位。

(三)、屬於稀少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考試委員不得與應考碩士生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僱傭等利害關係。考試委員應聘之前應

主動考量是否迴避。如未主動申請迴避，本系所於確認後，應重新辦理提聘。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考試需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七、考試申請經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系所將碩士論文/技術報告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提經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八、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但有兩位(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九、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四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重考前成績為準，應令退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本系所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作為碩士班學生修改論文/技術報告之依據。

十二、學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正本四冊及論文電子檔至本系所辦公室，辦理畢業相關手續；逾期未繳交，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三、碩士生完成之碩士論文，應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配合本校及教

育部國家圖書館推廣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十四、碩士生畢業日期，以繳交碩士論文/技術報告之當學期上課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十五、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論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有違反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六、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論文口試本及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二十之佐證交予口試委員審閱及辦公室存查；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本條文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 捌、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碩士論文/技術報告，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 玖、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研究所論文計畫考核作業要點、各所聘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相關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